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4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69号建议的复函

马宏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安康交通基础设施灾后重建的建议》（第26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改善城市综合环境、提升城市承载功能的重大举措。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财政厅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陕政函〔2022〕40号），认真落实省级财政支出责任，不

断加大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加快推进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021年，面对我省出现的极端暴雨天气影响，省财政厅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就交通基础设施灾后重建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先后下达安康市14.76亿元用于受损严重的普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普通国道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今年，我们已下达3.44亿元支持安康市用于普通国省道养护、农村公路养护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您提出建议将安康市新增国省道水毁及养护经费全额纳入国省道标准补助，同时，对安康市农村公路恢复重建予以补助。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原有普通国省道和新增普通国道由省市管养；新增普通省道暂维持原有管理体制，由县（市、区）负责管养；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等职责，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会同省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我省交通运输领域公路、铁路等七个方面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切实承担省级支出责任。二是指导安康市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同时拓宽融资渠道，用好“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三是督促相关市县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将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资金等支出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 陕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29-6893610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